

#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2015年12月16日

# 目錄

---

- ▶ 存款保障計劃
- ▶ 理據
- ▶ 擬議的立法修訂
- ▶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
- ▶ 諮詢
- ▶ 實施安排



# 存款保障計劃

---

- ▶ 於**2006**年由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存保委員會) 全面推行
  - ▶ 保障額為每一存款人在每間銀行**50**萬港元
  - ▶ 所有銀行皆屬計劃成員 (獲豁免者除外)
  - ▶ 港幣及其他貨幣存款均受保障
  - ▶ 存保基金現時款額：約**28**億港元
  - ▶ 計劃自設立以來從未被觸發
- 
- 

# 理據

---

- ▶ 存款保障作為銀行體系的安全網
- ▶ 主要市場作出改革，以加強其存款保障制度，並加快發放補償
- ▶ 條例中現行的抵銷規定，有礙縮短發放補償的目標時間



# 建議立法修訂

---

## (i) 採用總額發放

- ▶ 現行規定：在計算補償時，須先將存款人的受保障存款總額，與其在該銀行內的債務結欠互相抵銷(即按淨額發放)
  - ▶ 存保委員會同樣按淨額基準收回所支付的補償
- ▶ 建議由現時按淨額發放的方式轉為按總額發放的方式(即釐定補償款額時，無需把受保障存款額與負債互相抵銷) (上限：**50**萬港元)



# 建議立法修訂（續）

---

## (i) 採用總額發放（續）

- ▶ 建議加快支付補償速度至7天內完成
- ▶ 存保委員會仍從有關銀行的資產中，追討已發放的補償總額
- ▶ 現行清盤制度下的債權人等級維持不變，存款人如在該銀行有欠債須繼續履行償還債務的責任
- ▶ 現時銀行的保費水平將維持不變，存保委員會將根據受保障存款的總額基準，計算及收取銀行的供款額



# 建議立法修訂（續）

---

## (ii) 提高釐定截算日的確定性

- ▶ 截算日：目前釐定補償金額時（包括利息及其他外幣折算）的參考日期
- ▶ 建議將截算日界定為觸發存保計劃的日期，即以下較早發生一項的相應日期：
  - ▶ 原訟法庭已就該銀行作出清盤令；或
  - ▶ 金融管理專員已向存保委員會送達觸發存保計劃的決定的通知
- ▶ 建議可使觸發存保計劃的機制更為清晰，並加快發放速度



# 建議立法修訂（續）

---

## (iii) 發出電子通知

- ▶ 目前機制：存保委員會以傳統的印本形式的通訊方法向存戶寄出付款通知
- ▶ 建議賦權存保委員會，除印本形式外，可利用電子通訊渠道發出通知
- ▶ 使存保委員會更快發放通知
- ▶ 沒有習慣使用電子通訊的存戶，將繼續獲發印本形式的通知



#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

---

- ▶ 草案第**3**條：修訂第**25**條，以修改「截算日」的定義
- ▶ 草案第**4**條：修訂第**27**條，規定在釐定補償款額時，無須考慮存款人拖欠有關銀行的債務



##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續）

---

- ▶ 草案第**5**條：修訂第**32**條，使存保委員會能向受影響的存款人發出電子通知
- ▶ 草案第**8**條：新增第**38(1A)**、**(1B)**、**(1C)**條，讓存保委員會可從有關銀行或其資產中按總額計算法追討已支付的款額



##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續）

---

- ▶ 草案第9及11條載有相應修訂
- ▶ 草案第10條訂定過渡事宜



# 諮詢

---

- ▶ 我們於去年第**4**季諮詢公眾及銀行業界，建議獲普遍支持
- ▶ 今年**5**月**4**日向本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立法建議，並獲得支持



# 實施安排

---

- ▶ 《修訂條例》刊憲時生效
- ▶ 淨額發放的方式仍然適用於：
  - ▶ 在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某指明事件而產生的所有事宜
  - ▶ 釐定銀行須就**2016**年繳付的徵費款額



---

- 完 -

---

